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補助基隆市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基隆市政府計一基隆河千祥橋改建及基隆河暖江橋改建等 2 件橋梁改建工程。

(一) 基隆河千祥橋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底止完工並結案。

(二) 基隆河暖江橋改建工程：趕工中，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基隆河千祥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已納入基隆市 98-103 年度預算-道路橋梁工程-道路工程，工程決算總經費為 1 億 5,313 萬 7,133 元，本署補助 5,265 萬 5,824 元部分，已核銷。相關工程經費業已支付廠商。

(二) 基隆河暖江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已納入基隆市 103 年度追加預算-道路橋梁工程-道路工程。工程發包後變更總經費為 1 億 6,145 萬 3,352 元，截至 103 年底本署第十河川局已核撥 5,310 萬元，相關工程經費業已支付廠商，後續俟竣工決算後再按請撥決算數依實

調整補助金額(發包工程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品管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設計監造費等)。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基隆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及營繕抽查驗小處亦不定時抽查及業務單位辦理每月工程督導會議加強工程管控。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基隆河千祥橋改建工程：橋樑原址改建，L=約 100m，受益面積約 80 公頃，以不落墩設計使水流流通順暢，並增加原始橋面寬度(改建前橋寬 15.9m 改建後橋寬為 22.3m)
- (二) 基隆河暖江橋改建工程：橋樑原址改建，L=約 70.5m，受益面積約 70 公頃，以不落墩設計使水流流通順暢，並增加原始橋面寬度(改建前橋寬 15m 改建後橋寬為 19.9m)。

五、其他事項

爾後工程執行請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並於每月五、二十

日送由河川局登錄於水利署專案管理入口網站；並於計畫結束或工程完工驗收後十日內檢附計畫決（結）算書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河川局備查。

查核人員：第十河川局：余彥陞

會計室：陳文信

工程事務組：涂冠宇

河川海岸組：張力仁、朱文雀、黃月琴

查核日期：104 年 3 月 10 日